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
臺中機場檢疫站動植物檢疫案件標準作業時間表

案件類別	臨櫃案件受理至派員(分/批)	檢疫人員臨場檢疫(分/批)	路程往返時間(分/次)	總作業時間(分/批)	備註
入境人員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	10	10 - 30	0	20 - 40	含開立檢疫處理通知書及銷燬作業
出境人員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	10	10 - 30	0	20 - 40	輸出檢疫作業請提前3日來電預約辦理
貨運輸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	15	20 - 40	20 - 40	55 - 95	臨場檢疫地點為臺中國際機場華信倉儲
貨運輸出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	15	20 - 40	20 - 40	55 - 95	

備註：

1.如須取樣鏡檢、檢測或鑑定者，作業時間增加 0.5 - 3 日（工作天）。

2.如須後送學術單位複鑑定或進一步試驗檢測者，作業時間增加 7 日（工作天）。

3.需隔離檢疫或燻蒸處理者，另依排定時程及檢疫相關規定辦理。

4.案件處理如須超過標準作業時間，即主動告知申請人。

5.依據農業部（組改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98年12月10日農秘字第0980076245號函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2年9月9日防檢五字第1121500783號公告修正。